

## 以案说“法” | 零口供全链条追责 严惩集资诈骗与自洗钱犯罪

近日，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赵某等人集资诈骗、洗钱案，法院对赵某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该案通过精准追诉、深挖彻查，成功实现对上游集资诈骗与下游自洗钱犯罪的全链条打击，为办理同类金融犯罪案件提供了实践样本。

### 零口供全链条追责

### 严惩集资诈骗与自洗钱犯罪

2022年9月，赵某伙同他人注册成立文化旅游公司，以“充值会员免费旅游、返还本金并支付高额利息”为噱头，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开展虚假宣传，诱骗群众投资。经审计，该案共涉及投资人208名，涉案金额355万余元，扣除少量返利后，群众实际损失高达352万余元。为掩盖巨额赃款来源，赵某等人还与第三方公司签订虚假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合同，假借代发工资名义，将177万余元集资诈骗所得资金转入该公司账户，再由对方扣除手续费后以现金、指定账户转账等方式回流套现，实施自洗钱行为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检察机关全程主导、精准发力，实现办案质效全面提升。公安机关最初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后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审查，发现该公司无实际经营项目，以欺骗性、利诱性手段吸收资金，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遂及时引导侦查机关调整侦查方向，围绕经营模式、资金用途、钱款去向等核心事实固定证据，最终将案件定性为集资诈骗罪。审查逮捕环节，办案检察官对银行流水开展穿透式核查，发现大额资金异常划转痕迹，果断追诉自洗钱犯罪线索，制发继续侦查提纲，引导公安机关夯实上下游犯罪证据链条。进入审查起诉阶段，赵某始终拒不认罪，妄图以“零口供”逃避处罚。检察机关并未依赖口供，而是整合资金流转记录、虚假合同、第三方公司证言等客观证据，构建起完整闭环证据体系，逐一戳穿其“代发工资”的虚假辩解，清晰证实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套现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性质的犯罪事实，最终实现精准指控。

该案的依法办结，是检察机关落实全链条打击金融犯罪理念的生动实践。一方面，准确适用刑法规定，将自洗钱行为独立定罪处罚，有效破解此类犯罪认定难题；另一方面，坚持重证据、轻口供，依靠严密客观证据体系实现“零口供”定罪，坚决不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。下一步，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大对涉众型

经济犯罪和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切断犯罪资金流转通道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（来源：营口市人民检察院，网址：[https://www.yingkou.jcy.gov.cn/gzdt/202605/t20260509\\_7720032.shtml](https://www.yingkou.jcy.gov.cn/gzdt/202605/t20260509_7720032.shtml)。时间：2026年5月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6:00。）